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象政办发〔2022〕2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动人口 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象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已经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我县流动人口公平、有序、梯度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0号）要求，现将我县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在象山县内居住、工作，并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

二、积分应用

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可应用于申请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职工健康体检、职工疗休养等政府公共服务及民生保障领域。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应在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共财力、资源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流动人口预期等实际，整合公共资源，创造条件，逐步扩大积分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与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相挂钩的公共服务和便利供给机制。

三、积分指标

（一）积分指标。积分指标由省级共性指标、市级共性指标

和县级个性指标组成，总分值 300 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分值 100 分，市级共性指标分值 150 分，县级个性指标分值 50 分。（具体指标分值及赋分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省级共性指标。设“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5 个指标项，总分值 100 分。省级共性指标得分全省通用、跨区互认。

2. 市级共性指标。设“就业”“住房”“紧缺岗位”“投资纳税”“带动就业”“发明创造”“表彰奖励”“参与公益”“无偿献血”“无偿捐献”10 个指标项，总分值 150 分。设置“违法失信”“违法犯罪”2 个扣分冻结指标。市级共性指标得分全市通用、跨区互认。

3. 县级个性指标。设“住房”“表彰奖励”“无偿捐赠”“流动党员”“特殊岗位”“留象过年”6 个指标项，总分值 50 分。县级个性指标得分仅限于本县应用，同时可以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二）积分规则。流动人口的积分总分值为省级共性指标得分、市级共性指标得分、县级个性指标得分之和减去扣分所得。

四、操作流程

（一）积分申请

1. 线上申请：积分申请人持有效居住证登录“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浙里新市民”应用查看各项指标赋分规则以及赋分情况，对需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的积分项目或对系统

自动评分有异议的，根据指标赋分标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线下申请：积分申请人持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量化积分窗口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收件平台登记收件信息。

（二）积分审批

1. 积分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提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自动分发至对应审核评分部门审核；

2. 审核评分人员登录“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按照指标赋分标准对积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3. 若材料不符合赋分情况，审核不通过，不赋分；若材料需要补充证明，可发起补充材料需求，积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再次审核；若材料符合赋分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赋分；

4. 积分申请人对赋分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审核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

（三）积分查询

1. 线上查询：积分申请人持有效居住证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浙里新市民”应用自助查询本人当前积分。

2. 线下查询：积分申请人持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量化积分窗口查询本人当前积分。

五、职责分工

（一）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

进全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工作，牵头建设、运营和维护本县“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

（二）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流动人口电子居住证的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

（三）县教育局负责做好义务教育领域的积分应用和公示工作。

（四）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和公示工作。

（五）县总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健康体检、职工疗休养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和公示工作。

（六）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数据共享等工作。

（七）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的具体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积分指标涉及的审核评分部门和镇乡（街道）负责做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材料审核及赋分工作。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所属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积分申请人应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违规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主体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分

申请人据此获得的积分清零，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一并取消。

（二）审核评分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若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他人个人隐私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省内居住证和积分互认工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试行）的通知》（象政办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省级和市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2. 象山县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附件 1

省级和市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省级共性指标 (100分)	年龄 (20分)	年龄在 55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区间的,得 5 分;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1 分,最高限 20 分。	县公安局	系统自动评分	居民身份证
	文化程度 (10分)	高中(中职)学历及以下得 5 分; 大专(高职)学历得 8 分;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得 10 分。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县教育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2002 年(含)前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 2003 年(含)后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证明。
	职业技能 (10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得 3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得 5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或获得初级职称,得 8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 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计分,不累加计分。	县人社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2. 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如是外地取得,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
	缴纳社保 (30分)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每个月得 0.5 分,最高限 30 分。	县人社局	系统自动评分	
	居住时间 (30分)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 1 个月得 0.25 分,最高限 30 分。	县公安局	系统自动评分	浙江省居住证

市级共性指标 (150分)	就业 (10分)	在本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或持有本市工商营业执照或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连续1年以上的，得10分。	县人力社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系统自动评分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劳动合同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住房 (20分)	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居住在住建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城市合法租赁房屋的，得10分；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商品住宅（含公寓房、共有产权房）的，得20分。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系统自动评分	1. 企业出具与申请人（配偶）居住证地址一致的集体宿舍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2. 租房协议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在配偶、子女名下的，同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
	紧缺岗位 (10分)	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得10分。	县人力社保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劳动合同原件。 2.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投资纳税 (10分)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得1分，最高限10分；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除个人所得税外）乘投资比例后的金额，每1万元得1分，最高限10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县税务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个税所得税纳税记录。 2. 个体户业主或企业投资者提供税收完税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和投资比例情况。

市级共 性指标 (150 分)	带动就业 (10分)	在本市创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带动就业1人得1分，最高限10分。	县人社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带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明创造 (20分)	在本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排名前二位），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20分、12分、4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技术奖的，得20分，最高限20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专利证书原件或电子专利证书、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表彰奖励 (20分)	在本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分别得20分、16分、10分。最高限20分。	县流动人口管 理服务中心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参与公益 (30分)	在宁波 We 志愿平台（网址：www.nbzyz.org）、志愿浙江、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5小时得0.3分，最高限30分。	团县委、 县文明办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服务时间证明材料。
	无偿献血 (10分)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献全血每100毫升得1分，献血小板每1次得2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县卫生健康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献血证或电子献血证。
	无偿捐献 (10分)	在本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角膜、遗体捐献志愿者的，各得1分；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均得10分；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捐献人体器官、遗体、角膜的均得10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县红十字会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荣誉证书（爱心卡或电子入库登记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登记卡、捐献证书。 2. 结婚证、户口本或直系亲属证明。

市级共性指标	违法失信	近3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法犯罪情形除外），每项（次）扣10分。	县发改局	人工核查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违法犯罪	近3年内申请人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次扣20分；申请人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每次扣60分；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积分冻结，冻结期为2年。	县公安局	人工核查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附件 2

象山县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县级个性指标 (50分)	住房 (10分)	居住在集体土地上符合合法安全要求的租赁房屋的,得10分。	各镇乡(街道)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租房协议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租赁房屋的合法安全建筑证明。
	表彰奖励 (10分)	在本县获得县委县政府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得10分;获得各镇乡(街道)、县级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得5分。最高限10分。	县流动人口管理 服务中心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无偿捐赠 (10分)	在本县内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捐赠财物,累计捐赠资金或物资折价每满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10分。共同捐助的按实际捐赠数额或平均数计算。	县民政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流动党员 (10分)	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到纳管党支部报到的得2分;按时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的得4分;在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得4分、委员的得2分。最高限10分	县委组织部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流动党员活动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特殊岗位 (5分)	在本县从事一线道路环卫保洁岗位的,得5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劳动合同原件。
	留象过年 (5分)	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春节期间留象过年的,得5分。	各镇乡(街道)、 县流动人口管理 服务中心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市直驻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